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2024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市委：

按照《延安市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现将我局2024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落实情况

一是先后印发《延安市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2024年工作方案》《延安市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等文件，并重新修订水污染补偿实施办法，推动全市各级各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合力提升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二是全面完成第二轮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36个问题整改工作。全程跟进保障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根据反馈报告梳理细化具体问题28条，牵头制定全市整改方案推进整改落实。三是对照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省第二、三季度生态环境警示片、全市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和黄河干流陕西侧联合监督执法反馈问题，通过清单化调度及时了解掌握整改进展情况，加强督办，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四是建立健全

主要污染物减排项目数据库，对延长石油千万吨炼化一体化等5个重点项目排放指标进行帮扶。指导甘泉县、黄龙县和延安市新材料产业园3个低碳近零碳试点完成建设中期评估。**五是**完成中省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申报37个、涉及金额13.21亿元，2024年累计争取中省资金6.34亿元、位居全省第一。**六是**严格落实“气七条”管控措施、“75311”指挥调度和应急值守机制、水污染治理专班“周调度、月评价”推进机制和危废处置企业全链条监管机制。全年城区优良天数339天，同比增长16天，全省第三，全市国考、省考和市控出境断面Ⅰ～Ⅲ类水质占比均为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安全稳定。**七是**印发《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支持开发区（园区）高质量发展15条措施》，持续落实分区管控应用、强化规划环评管理、优化监管服务机制，全力服务保障我市园区高质量发展。**八是**组织开展核与辐射、土壤、油煤气、机动车检验机构等专项执法检查与监督抽查，有效解决各类环境问题。**九是**配合行政审批局按规定审查全市开发建设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十是**完成“十五五”期间国家空气自动站、城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站的调整、布设及建设，同步组织开展地表水、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优化调整工作。**十一是**印发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为积极应对秋冬季污染天气提供有力保障。**十二是**始终坚持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双随机、一公开”常态化落实。**十三是**扎实做好全市环境质量监测，坚持开展“生态环境监测100讲”专题讲座，不断提高环境监测人员业务水平。**十四是**

发挥“两微一端一网”效能，累计发布信息5300余条，开展六五环境日等社会宣传活动150场，中省市各级媒体报道我市生态环境工作新闻7300余条。十五是积极学习有关生态环境国际公约知识。

二、接受社会监督情况

已按照工作要求，通过我局官网向社会公开《延安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

三、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过去的一年，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所做的工作与市委、市政府要求还有一定差距。**水环境方面**治水基础设施还有不足，部分断面水质易反弹。**大气环境方面**扬尘治理措施落得不细，油气开发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仍有短板。**土壤环境方面**污油泥污染依然存在，建筑垃圾违规倾倒较为突出。下一步，我局将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重点环境问题整改，助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防线，谋划抓好一批生态项目落地实施，全方位改善生态环境，助力美丽延安建设。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5日